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 公告

河南泰源贸易有限公司、平顶山市新华区中小企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:

关于申请执行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申请执行 被执行人河南泰源贸易有限公司、平顶山市新华区中小企业投资 担保有限公司不当得利纠纷一案中,因你们去向不详,依照《中 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,一、向你们公告 送达本院(2022)豫0403执1681号限制消费令,限制消费令载明: 因你们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 付义务,本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 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 规定》第一条、第三条的规定,对你们采取限制消费措施、限制 你们实施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。如违反规 定进行消费,经查证属实的,本院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 诉讼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,予以罚款、拘留;情节严重, 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本决定一经作出即生效。二、 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(2022)豫0403执1681号失信决定书,失信 决定书载明:将河南泰源贸易有限公司、平顶山市新华区中小企 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,失信期限24个月。 本决定一经作出即生效。三、向你们公告送达(2022)豫0403 执 1681 号执行裁定书(查封、冻结、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用)等,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,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